

公司代码：600558

公司简称：大西洋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目 录

一、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二、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7
三、审议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0
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2
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2
2.02、发行方式	12
2.03、发行时间	12
2.04、发行对象	12
2.05、发行数量	12
2.06、认购方式	13
2.07、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13
2.08、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13
2.09、上市地点	13
2.10、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13
2.11、标的资产的定价	14
2.12、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14
2.13、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15
3、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16
4、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7
5、关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18
6、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9
7、公司与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 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21

8、关于《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2
9、关于《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23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3
11、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5
11.01、选举李欣雨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6
11.02、选举张晓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6
11.03、选举唐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6
11.04、选举胡国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7
11.05、选举黄永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7
11.06、选举龙承春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7
12、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9
12.01、选举凌泽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9
12.02、选举马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9
12.03、选举周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9
13、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1
13.01、选举何秀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1
13.02、选举杨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1
14、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33
15、关于给予公司非独立、非股东单位外部董事薪酬的议案	34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5年12月28日下午13:30

会议地点：四川省自贡市大安区马冲口街2号公司3001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三、提名监票员、计票员，请到会股东举手表决；

四、审议议案：

议案		报告人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唐敏
2.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唐敏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唐敏
2.02	发行方式	唐敏
2.03	发行时间	唐敏
2.04	发行对象	唐敏
2.05	发行数量	唐敏
2.06	认购方式	唐敏
2.07	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唐敏
2.08	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唐敏
2.09	上市地点	唐敏
2.10	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唐敏
2.11	标的资产的定价	唐敏
2.12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唐敏
2.13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唐敏
3	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唐敏
4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唐敏

5	关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唐敏
6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唐敏
7	公司与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唐敏
8	关于《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唐敏
9	关于《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唐敏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唐敏
1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李欣雨
11.01	选举李欣雨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李欣雨
11.02	选举张晓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李欣雨
11.03	选举唐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李欣雨
11.04	选举胡国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李欣雨
11.05	选举黄永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李欣雨
11.06	选举龙承春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李欣雨
1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李欣雨
12.01	选举凌泽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李欣雨
12.02	选举马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李欣雨
12.03	选举周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李欣雨
1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何秀英
13.01	选举何秀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何秀英
13.02	选举杨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何秀英
14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张晓柏
15	关于给予公司非独立、非股东单位外部董事薪酬的议案	张晓柏

- 五、股东发言及提问；
- 六、宣布股东大会现场出席情况；
- 七、对议案进行表决；
- 八、请工作人员协助监票员、计票员清点并统计现场表决票数；
- 九、休会；
- 十、宣读表决结果；
- 十一、主持人宣布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十二、律师发表现场见证法律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十三、主持人宣布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2 月 28 日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会议须知通知如下，望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到达会场后，请在“股东签到册”上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件。

二、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股东参加本次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

四、要求发言的股东，可在大会审议议案时举手示意，得到主持人许可后进行发言，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所审议事项进行，简明

扼要，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但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内幕信息的问题，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权不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五、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平台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投票时间请见公司于2015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在会议现场投票的，以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可以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但只能选择其中一项，请将自己的表决意见在表决票相应的地方划上“√”，未填、错填、多填或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视同弃权处理，未提交的表决票不计入统计结果。在计票开始后进入会场的股东不能参加投票表决，在开始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相关规定办理。

六、公司聘请四川公生明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对会议的召集、召开、会议议程和表决程序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

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董事会邀请人员及工作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八、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28日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针对自身的实际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认为公司已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一、公司本次发行属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二、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本次发行的条件进行了逐一核对：

1、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与公司已发行上市的股份相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3、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4、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5、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6、公司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7、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一）项所述情形。

8、公司的权益没有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9、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没有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项规定情形。

10、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四）项规定的情形。

11、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亦未因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12、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13、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请予审议。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28日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实力，实现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向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银基金”）拟设立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方式发行。

3、发行时间

在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4、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上银基金拟设立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对象不得超过 10 名的要求。截至本公告日，资产管理计划尚未设立。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7,300 万股（含 7,300 万股），最终

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具体的发行价格确定。

6、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7、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如果上述价格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金额，则发行价格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金额。

8、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9、上市地点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0、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5,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收购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特偶”）51%的股份，以及为唯特偶日常运营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金额（万元）
1	购买唯特偶 51% 股份项目	18,360.00
2	为唯特偶日常运营补充流动资金	6,640.00
合计		25,000.00

如果募集资金总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11、标的资产的定价

具有证券期货和国有资产评估业务资格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立信”）接受公司的聘请，对唯特偶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信资评报字[2015]第 168 号《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唯特偶 100% 股份的评估值为 36,060.00 万元，标的资产对应的评估值为 18,390.60 万元，《资产评估报告》已经自贡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前述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18,360.00 万元。

12、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按照

持有的股份比例共享。

13、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请予审议。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28日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
议案

各位股东：

2015年7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慎重考虑后对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进行了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制订了《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并于2015年10月9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情请见公司2015年10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请予审议。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2 月 28 日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针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编制了《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发表了审核意见，并出具了《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详情请见公司2015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请予审议。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28日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
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5年7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慎重考虑后对《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制订了《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并于2015年10月9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情请见公司2015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请予审议。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28日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向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银基金”）拟设立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015年10月9日，公司与上银基金签署了《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上银基金拟通过其拟设立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上银基金通过其拟设立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后，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最高可达到10.8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银基金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董事会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以上事项涉及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交易程序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定价方式公平公允；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情请见公司2015年10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

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请予审议。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28日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对象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发行对象拟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2015年10月9日，公司与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情请见公司2015年10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请予审议。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28日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收购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51%的股份，公司已分别于2015年7月17日、10月9日与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18日、2015年10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签署〈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利润预测补偿协议〉的公告》和《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签署〈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请予审议。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28日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
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为保障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于2015年7月17日与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并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情请见公司2015年7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签署〈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利润预测补偿协议〉的公告》

请予审议。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28日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项；
- 2、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对象的选择、发行价格的确定以及有关的其他事项；
- 3、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等；
- 4、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投资项目金额进行适当调整等；
- 5、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 6、根据本次实际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7、根据证券监管部门不时颁布之规范性文件及新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 8、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相关协议；

- 9、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 10、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请予审议。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28日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需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在征询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提名李欣雨先生、张晓柏先生、唐敏先生、胡国权先生、黄永福先生、龙承春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一、选举李欣雨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李欣雨，男，汉族，1964年出生。毕业于重庆大学，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四川大西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四川大西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未发现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的不良记录。

二、选举张晓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张晓柏，男，汉族，1966年出生。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物资部部长、副总经理，自贡大西洋焊丝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未发现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的不良记录。

三、选举唐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唐敏，男，汉族，1972年出生。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企管部部长、总

经理助理、板仓工程指挥部副指挥长。现任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未发现有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的不良记录。

四、选举胡国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胡国权，男，汉族，1966年出生。毕业于重庆工商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资金监审中心主任，自贡大西洋焊丝制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未发现有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的不良记录。

五、选举黄永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黄永福，男，汉族，1963年出生。毕业于四川大学，研究生结业，高级会计师。曾任四川自贡汇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四川自贡汇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未发现有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的不良记录。四川自贡汇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发起人股东，目前持有公司 1,023,750 股股份。

六、选举龙承春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龙承春，女，汉族，1975年出生。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管理学教授，高级经济师。曾任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二级专务，民生人寿保险四川分公司综合管理部人事负责人，成都亿诺高科技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现任四川理工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

教师。未发现有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的不良记录。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非独立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方自动卸任。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如获股东大会通过，将在会议结束之日就任，任期三年。

请予审议。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28日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需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在征询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提名凌泽民先生、马方先生、周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一、选举凌泽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凌泽民，男，汉族，1963年出生。毕业于重庆大学，钢铁冶金专业博士，副教授。曾任贵州洪湖机械厂技术员，重庆超力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重庆大学材料学院教师，重庆哈佛克沃空调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未发现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的不良记录。

二、选举马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马方，男，汉族，1971年出生。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诉讼法学博士，法学教授，执业律师。曾任宁夏银川市公安局城区分局民警，重庆雾都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西南政法大学教师，重庆典易律师事务所律师。未发现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的不良记录。

三、选举周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周玮，男，汉族，1980年出生。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会计学副研究员（相当于副教授）。曾任西南科技大学教师、

北京大学博士后。现任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师，威特龙消防安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未发现有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的不良记录。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方自动卸任。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如获股东大会通过，将在会议结束之日就任，任期三年。

请予审议。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28日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需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在征询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公司监事会提名何秀英女士、杨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一、选举何秀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何秀英，女，汉族，1963年生。毕业于中共四川省委党校，大学本科学历，审计师。历任自贡高压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成本组、管理组负责人；自贡市小汽车修理厂财务科科长；自贡高压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处副处长、财务处副处长；四川禾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主管；四川大西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现任四川大西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未发现有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的不良记录。

二、选举杨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杨芳，女，汉族，1969年生。毕业于中共四川省委党校，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自贡市双峰电子总公司财务处会计、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四川自贡汇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现任四川自贡汇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经理，四川自贡汇东大酒店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未发现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的不良记录。四川自贡汇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发起人股东，目前持有公司 1,023,750 股股份。杨芳女士个人目前持有公司 2,467 股股份。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日，方自动卸任。

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如获股东大会通过，将在会议结束之日就任，并与经公司 201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工会职代组长会民主选举产生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李雪女士、张洁女士、邱建群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请予审议。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 年 12 月 28 日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独立董事在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果和质量，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以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董事会结合公司所在地区、所处行业、规模相似上市公司的薪酬水平和公司实际情况，提议对公司独立董事津贴进行调整，即自2016年1月起，将独立董事的津贴从每人5万元/年(含税)调整为每人6万元/年(含税)。

请予审议。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28日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给予公司非独立、非股东单位外部董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充分调动公司非独立、非股东单位外部董事的积极性，督促其更好的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为公司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提升董事会决策效果和质量，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等发挥积极作用。董事会结合公司所在地区、所处行业、规模相似上市公司的薪酬水平和公司实际情况，提议自 2016 年 1 月起给予公司非独立、非股东单位外部董事一定的薪酬，具体标准为每人 5 万元/年(含税)。

请予审议。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2 月 28 日